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相當於各目標公司之51%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225百萬元。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各目標公司之51%股權。目標集團內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股權收購協議

股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將予收購之股權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百萬元。於股權收購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待售股權相當於各目標公司之51%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將由買方根據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i) 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80%)將於股權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的指定賬戶支付；及

- (ii) 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代價的20%)將於(a)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b)買方及賣方均已確認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獲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的指定賬戶支付。

買方應付之代價將以現金方式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償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股權收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ii)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市值作出之估值約人民幣498.4百萬元，其乃主要根據目標公司就二零二二年的預期收入及可資比較公司的遠期市銷率計算；(iii)目標公司之業務發展機遇及前景；(iv)股權收購協議所載目標公司之溢利保證；及(v)如本公告「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於完成時所獲得的裨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由買方決定)後，方告作實：

- (i) 交易文件已經適當簽署、交付並生效；且各方簽署交易文件均已根據其章程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完畢各方及其各自之直接或間接母公司相應的股東會、董事會等內部批准和授權(如需)、有權機構的審批(如需)等有關程序；
- (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在股權收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均是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有誤導性的。股權收購協議所規定的應由目標集團或賣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的義務、承諾和約定均已得到履行；
- (iii) 賣方已在買方認可的指定金融機構處設立合法有效的賬戶，且與此賬戶有關的印鑒等已交由買方或買方指定的第三方或共同保管，且監管措施為買方認可；

- (iv) 彭一楠先生及高席先生(均為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各自配偶已有效簽署並同意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或類似文件，且該等文件獲買方認可；
- (v) 證明持有10%上海掌御的股東鑫璽(寧波)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書面同意收購事項並放棄優先認購權的書面文件，該等書面同意已為買方認可；
- (vi) 上海掌御、南京掌御及無錫思海已分別就業務經營活動提供經修訂辦法或制度，該等辦法或制度已經相應實體內部有權機構決議通過且為買方認可；
- (vii) 賣方已與買方就上海掌御、南京掌御及無錫思海等相關實體中就有關收購事項後各實體中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及董事)、監事會(及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清理、委派及/或安排達成書面一致；
- (viii) 目標集團已經與目標集團的全部關鍵員工以及管理層股東簽訂其條款和條件經買方認可的勞動合同、保密協議、知識產權歸屬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
- (ix) 為辦理收購事項向主管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備案之目的，目標公司及其股東已經簽署一切必要的、格式與內容令買方滿意的書面文件；
- (x) 在完成日期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包括不存在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任何違約事件)，並且沒有證據表明會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該等事件；
- (xi) 賣方已根據有關約定向買方發出載有賣方指定收款賬戶信息的付款通知；及
- (xii)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按股權收購協議規定的格式交付先決條件滿足函，確認股權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均已滿足。

完成

完成將在股權收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各目標公司之51%股權。目標集團內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溢利保證

賣方已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將不少於人民幣115百萬元(「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溢利保證」)(統稱為「溢利保證」)。

倘目標公司未能達成溢利保證，則賣方須根據以下公式向買方作出補償：

- (a) 倘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包括非經常性收益)(「二零二二年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按代價購回待售股權，並按要求於30日內加上8%之年化利率就向買方收取之代價金額支付利息。於有關購回後，買方將無義務支付餘下代價結餘(如有)。
- (b) 倘二零二二年實際溢利多於人民幣30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40百萬元，則賣方須向買方作出補償，補償金額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補償金額A」)：

$$\text{補償金額A} = (\text{二零二二年溢利保證減去二零二二年實際溢利}) \times \text{隱含市盈率} 11.03 \text{ 倍} \times 51\%$$

- (c)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實際溢利」)少於人民幣86.25百萬元，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按代價購回待售股權，並按要求於30日內按8%之年化利率就向買方收取之代價金額支付利息。

- (d) 倘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實際溢利多於人民幣86.25百萬元但少於人民幣115百萬元，則買方有權要求賣方向買方作出補償，補償金額根據以下公式計算(「補償金額B」)：

$$\text{補償金額B} = (\text{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溢利保證減去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實際溢利}) \times \text{隱含市盈率}7.67\text{倍} \times 51\%$$

為避生疑問，補償金額A及補償金額B之總額不會超出代價。倘賣方未有履行應付義務，則賣方須支付按年化率10%每日計算之逾期付款費用。此外，賣方須(如適用)分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30日內支付補償金額A或補償金額B。

個別而言，賣方已同意抵押目標公司之餘下股權(即南京掌御之49%股權及上海掌御之39%股權)，以(i)就賣方於到期時及時履行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補償責任向買方提供擔保；及(ii)向買方承諾，當賣方未有根據股權收購協議約定承擔目標公司股權回購義務，買方均有權行使抵押權利及動用出售已抵押股權之所得款項，以抵銷賣方產生之違約債務。

有關股權收購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通信技術產品以及生產移動通信用射頻同軸電纜及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南京掌御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5,627	14,0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33)	616
除稅後(虧損)/溢利	(336)	613

根據南京掌御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南京掌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690,000元。

南京掌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芯片設計、量產採購服務及提供物聯網安全業務。南京掌御持有無錫思海之80%股權，無錫思海主要從事芯片設計及量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無錫思海之餘下20%股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

上海掌御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4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0	(193)
除稅後溢利/(虧損)	725	(114)

根據上海掌御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上海掌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約為人民幣2,717,000元。

上海掌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行業之數字安全及軟件解決方案。於本公告日期，上海掌御持有SZSC之全部股權，SZSC尚未開展業務。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對於中國大陸通訊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有著較高的依賴性。經過多年發展之後，中國大陸通訊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已難於持續擴大。加上行業內部競爭激烈，原材料價格劇烈波動，本公司面臨日益艱難的環境，缺乏新的發展。為此，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投資標的，探索轉型之路。

標的公司的業務涉及芯片設計及量產採購服務、提供物聯網安全和數字科技安全領域，在行業內具有相當的產品優勢和技術優勢。這些都是中國大陸近年來快速發展且前景巨大之領域，並且受到國家產業政策的鼓勵和扶持。董事會認為，通過本次收購介入上述新興之高成長行業，可以分享目標公司快速增長之成果，培育新的增長點，促進本公司轉型，提升本公司長期價值，符合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注意到目標公司正處於高速發展階段，且並無於過往錄得重大利潤。考慮到(i)集成電路以及數字安全及軟件解決方案行業的快速增長；(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季度已取得的合約及協議；(iii)上海掌御對位於中國大陸的文化產權交易所提供數字安全服務的合約及業務預測；及(iv)釐定代價時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認為，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股權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本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5)
「完成」	指	根據股權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股權收購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3日內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代價」	指	人民幣225,000,000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之有條件股權收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物聯網」	指	物聯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掌御」	指	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權」	指	南京掌御之51%股權及上海掌御之51%股權
「上海掌御」	指	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SC」	指	上海掌御半導體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以及上海掌御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之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SZSC及無錫思海
「交易文件」	指	股權收購協議、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買方要求)及其他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或文件之統稱
「賣方」	指	徐州錦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無錫思海」	指	無錫思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南京掌御擁有80%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崔巍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西平先生及宋海燕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及張鍾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志昆先生、李珺博士及浦洪先生。

* 僅供識別